新《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 分爲21個部分:

- (a) 第 1 部 (導言) 載述新條例的名稱和生效條文,以及新《公司條例》中所使用的各詞語和詞句的定義。
- (b) 第 2 部 (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登記冊) 處理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的一般職能及權力。這部分歸納了現行有關處長的職位及其維持的登記冊的條文。鑑於公司註冊處開發的資訊系統可讓文件以電子方式交付處長或由處長發送,這部分澄清處長藉以維持和保障登記冊的完整性的權力。爲加強對個人資料的保障,這部分載有訂明登記冊不得披露住址及完整的身分證/護照號碼的條文¹。
- (c) 第 3 部 (公司組成及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註冊)處理 公司組成和註冊及相關事宜。這部分亦就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廢除後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實施訂定新規定,並訂明讓公司自行 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以方便營商。
- (d) 第 4 部 (股本) 處理股本的核心概念、股本的形成、轉讓及 更改等事宜。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這部分引入適用於所有有股本 公司的強制性無面值股份制度,以革新股本制度。
- (e) 第 5 部 (關於股本的事宜) 載有關於資本保存的條文 (即就減少股本和公司購買本身的股份的規定),以及有關公司資助其他人士購入該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的條文。爲方便營商,這部分也在引入償付能力測試的基礎上,就減少股本、回購及資助新訂例外情況,以精簡和理順現行規則。

¹ 因應部分公眾人士對查閱載於公司登記冊上公司董事個人資料的新安排表示關注,當局於2013年3月28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就擬議未來路向提交文件(立法會文件第CB(1)788/12-13(01)號),而該委員會其後已於2013年4月8日的會議上作出討論。因應當日討論及委員意見,當局將優先處理實施新條例所需的籌備工作,使新條例能按預期開始實施,其後才處理有關新安排的事宜。新條例生效憲報公告並不包括關於限制披露董事住址及個人的身分識別號碼的條文。

- (f) 第 6 部 (利潤及資產的分派)處理把利潤及資產分派予成員的事宜。常見的分派形式是以股息支付。雖然現行規則不會有任何重大改動,但重寫應有助公眾更易理解其內容。
- (g) 第 7 部 (債權證) 處理關於債權證的多項事宜。這部分涵蓋: 例如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查閱該登記冊和要求複製該登記冊、 債權證、信託契據及其他文件文本的權利,以及有關債權證 持有人會議的事宜。這部分就登記債權證的配發和提交配發 申報表訂立新規定,使之與適用於股份的類似規定看齊。
- (h) 第 8 部 (押記的登記) 處理香港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押記登記的事宜。這部分載述須予登記的押記的種類、登記程序及不遵從規定的後果。這部分亦載有條文,規管與押記登記有關的事宜,例如規定公司須備存押記文書的副本及押記登記冊,並容許查閱。這部分亦對現行登記制度作出多項改善,包括 修訂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清單,以及規定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須予登記和讓公眾查閱,以增加透明度。
- (i) 第 9 部 (帳目及審計) 載有與以下幾方面有關的會計及審計條文:備存會計紀錄、擬備和傳閱周年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核數師的委任和權利。這部分訂立新的條文,便利中小企採用簡化的會計和匯報規定,並要求公眾公司和大型公司在其董事報告加入具分析性的業務審視,以及加強核數師索取資料的權利。這部分亦引入關於核數師報告內容的新罰則。
- (j) 第 10 部 (董事及公司秘書)處理有關董事及公司秘書的事宜。 這部分主要重整《公司條例》(第32章)中與董事和公司秘書 的委任、罷免及辭職有關的現行條文,並作出一些修訂。這部 分亦釐清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標準。
- (k) 第 11 部 (董事的公平處事)涵蓋董事的公平處事,以及處理董事被認為有利益衝突的指明情況。這部分規管涉及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而須獲成員批准方可進行的交易(即貸款及類同的交易、長期服務合約及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並涵蓋董事披露其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相當份量的利益關係的事宜。這部分訂立新的法律條文,規定董事的長期受僱,須獲成員批准。這部分亦規定,公眾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獲無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

- (1) 第 12 部 (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 規管決議及會議、登記冊 (包括成員登記冊、董事登記冊及公司秘書登記冊)、公司紀錄、 註冊辦事處、公布公司名稱以及周年申報表等事宜。這部分作出 多項修改,以提高股東在公司決策過程中的參與程度和透明度。 這部分亦修訂有關登記冊、註冊辦事處及周年申報表的條文, 使這些條文切合現今社會的需要。
- (m) 第 13 部 (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 重述《公司條例》(第32章) 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公司與其他公司重整或合併,以及強制收購的條文,並作出一些修訂。凡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涉及收購要約或回購股份的公開要約,「人數驗證」的要求由反對票佔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表決權不超過10%的這項新規定所取代。其他安排計劃所採用的「人數驗證」則獲保留,並授權法院在適當的情況下,可就成員計劃酌情不施行驗證。這部分亦就集團內部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引入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
- (n) 第 14 部 (保障公司或成員權益的補救) 把《公司條例》 (第32章) 有關股東補救方法的現有條文合併,並改善不公平 損害補救的範圍及施行。
- (o) 第 15 部 (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 載述有關把不營運公司除名和撤銷註冊、把已除名或撤銷註冊的公司恢復註冊及其他相關事宜 (包括已解散公司財產的處理) 的條文。這部分引入修訂,以簡化把公司除名和恢復註冊的現行程序。這部分亦訂立新規定,以防撤銷註冊的程序可能被濫用。
- (p) 第 16 部 (非香港公司)處理有關在香港以外成立爲法團 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的事宜。這部分沒有對現行規則 作出重大修改。
- (q) 第 17 部 (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但可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 處理有關並非根據新《公司條例》或舊有《公司條例》成立, 但有資格根據新《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的事宜。這部分沒有 對現行規則作出重大修改。
- (r) 第 18 部 (公司與外間的通訊)以《2010年公司 (修訂)條例》下規管公司向另一人作出通訊的規則作爲基礎。新規則亦將會利便公司的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以電子形式向公司作出通訊。

- (s) 第 19 部 (調查及查訊)處理有關審查員和財政司司長調查和查訊公司事務的事宜。這部分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571章)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588章)的類同權力, 修訂現有條文,使條文更現代化。此外,這部分亦賦予處長 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的新權力,以確定曾否發生任何會構成 與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有關的指明罪行的行爲。這項新 權力將有助執法工作,以及確保公眾登記冊的完整性。
- (t) 第 20 部 (雜項條文) 載有多條雜項條文,內容包括雜項罪 行及處長可就指明罪行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新權力。
- (u) 第 21 部 (相應修訂、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處理過渡性 及保留條文,以及爲實施新《公司條例》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